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多个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8.11元/股，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长青集团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长青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长青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长青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长青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长青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